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987/03-04號文件

檔號：CB2/BC/20/00

## 《2001年人體器官移植(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2001年人體器官移植(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 背景

2. 《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465章)(下稱“條例”)於1995年初次制定，旨在禁止把擬作移植用的人體器官作商業交易，限制在生人士之間的器官移植，以及規管擬作移植用途的人體器官進口等事宜。

3. 1999年2月10日，立法會制定《1999年人體器官移植(修訂)條例》(下稱“修訂條例”)。修訂條例訂明多項事宜，其中包括在何種情況下，即使器官受贈人無能力明白根據條例須向他所作的解釋，涉及在生捐贈人器官的移植手術仍可進行。在上次法例修訂工作中，政府當局同意在修訂條例制定後，應全面檢討條例，如有需要，應作出進一步修訂，作為條例的第二階段修訂工作。

4. 根據其後進行檢討時收集所得的意見和條例施行後的實際情況，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發現條例有些地方，可能令人體器官移植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未能有效地履行職務。這些地方主要涉及“器官”及“付款”的定義、委任臨時成員加入委員會、處理有關移植先前因治療而切除的器官和進口器官等事宜。

### 條例草案

5. 條例草案旨在——

- (a) 修訂“器官”及“付款”的定義，以及增補若干新的定義；
- (b) 訂明為委員會委任一名副主席，並成立備選團，當實任成員在一段時間內未能履行職務時，備選團委員可暫代職務；

- (c) 清楚訂明委任一名秘書和一名法律顧問，負責委員會的工作；
- (d) 准許在移植先前因治療而切除的器官時，無須依循條例第5條訂明的程序；
- (e) 准許由不同面見負責人或醫生面見捐贈人和受贈人；
- (f) 修訂現行條例第5條的草擬方式；
- (g) 把若干觸犯限制的行為列作罪行；
- (h) 規定在香港將進口器官移植於受贈人身上的醫生，須在進行移植手術後7天內，向委員會提交作移植用途的進口器官所附有的證明書；及
- (i) 訂明委員會的委員及職員無需承擔個人法律責任。

## 法案委員會

6. 在2001年6月22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議員同意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

7. 法案委員會由勞永樂議員出任主席，與政府當局共舉行了6次會議。法案委員會亦曾與香港大學外科學系、香港燒傷學會、香港心臟專科學院、香港移植學會及香港中華醫學會的代表會晤，並曾審閱10份意見書。

8. 2002年10月，政府當局建議而法案委員會亦同意暫時擱置審議條例草案，以便政府當局進一步研究，以期制定機制，對屬於“器官”定義範圍內、但不應禁止作商業交易的作移植用途的個別產品給予豁免。法案委員會於2002年11月1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提交報告，表示暫時擱置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

9. 2004年6月1日，政府當局致函法案委員會主席，表示希望法案委員會重新舉行會議。2004年6月4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批准法案委員會重新展開工作。

## 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 “器官”的定義

10. 委員察悉，“器官”的現行定義並不完全令人滿意，因為對於若干組織，例如血液和骨髓是否符合“器官”的定義，意見仍有分歧。政府當局認為，適宜澄清條例禁止將該等人體部分作商業交易用途，

但進行該等人體部分的移植，則不受為施行條例第5至7條而訂定的規限。

11. 條例草案第3(a)條載列條例第2條的經修訂“器官”定義。上文第8段提述的人體部分列於條例的附表。

12. 政府當局指出，鑑於醫學科技的發展一日千里，一些目前不能移植的組織，日後或許可以移植。為能靈活配合這些變化，政府當局建議賦予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權力，在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後，可藉在憲報刊登公告以修訂附表。此類公告屬附屬法例，須經立法會透過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通過。委員認為附表的修訂須經立法會先審議後訂立的程序通過。政府當局接納委員的建議。

對屬於“器官”定義範圍內、但不應禁止作商業交易的作移植用途的個別產品給予豁免

---

13. 委員曾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在條例增設附表，訂明哪些含人體部分的物質，其移植不受為施行條例第5至7條而訂定的規限，以及獲准作商業交易。政府當局認為應對此類產品作個別考慮及審議，才准許產品作商業交易，以確保不涉及違法的交易。因此，不適宜在附表內列述該等物質，因為附表內的項目通常只以一般用語描述。

14. 政府當局建議採用另一方案，藉增訂條文，授權衛生署署長(下稱“署長”)在接獲申請後，豁免某器官產品不受禁止作商業交易的限制。作為豁免當局，署長——

- (a) 可訂明提出申請的方式及表格，以及申請人應遞交的詳情及文件；
- (b) 在接獲以訂明表格提交的申請及申請人所需遞交的所有詳情及文件後，可批准申請及給予豁免或拒絕申請；
- (c) 在審核申請時，須考慮下述因素——
  - (i) 切除及其後處理器官的方式是否符合進行切除及其後處理器官所在地的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例；
  - (ii) 利用器官產品作移植用途是否安全及對公共健康有否不良影響；
  - (iii) 取得器官的方式是否與條例所訂的原則相符，例如須事先取得捐贈人自願同意，以及器官的供應不涉及任何形式的付款；及
  - (iv) 任何其他署長認為適當的因素；
- (d) 可靈活處理，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規限豁免的效力；及

- (e) 在其辦公室備存記載其決定的記錄冊，並安排記錄冊公開讓市民參閱。

15. 由於署長給予的豁免，可豁免申請的器官產品不受條例第4條所訂的禁止作商業交易的規管，政府當局進而建議，在本港植移獲署長豁免的器官產品到他人身上時，亦應不受條例第5至7條的限制／規定。

### 上訴機制

16. 委員曾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制定上訴機制，以處理有關屬於“器官”定義範圍內、但不應禁止作商業交易的作移植用途的個別產品給予豁免的上訴個案。政府當局初步認為，《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所訂定的上訴機制，是一個可行的渠道，讓不滿有關豁免審批結果的人士可循此渠道提出上訴申請。然而，行政上訴委員會指出，該委員會主要處理相對普通及性質輕微的上訴。鑒於行政決定的性質，以及上訴機構需具備有關的醫學知識，行政上訴委員會認為該委員會不適合或不適宜作為此類申請的上訴渠道。

17. 鑒於行政上訴委員會的意見，政府當局曾與司法機構探討法庭是否願意聆訊此類上訴。司法機構認為，或許不適宜由法庭作為政府行政決定的上訴渠道，而此類上訴通常由法定審裁處或上訴機構聆訊。

18. 政府當局其後建議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在條例內訂定條文，成立上訴委員會，其成員來自一個小組，負責處理有關給予個別器官產品豁免的上訴。上訴小組的成員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委任，並在憲報公布他們的姓名。該小組的成員來自下述組別：註冊醫生、具有法律專業資格的人士，以及其他人士，例如學者、社會工作者及其他專業人士。上訴小組委員的任期不超過3年，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在作出委任時決定。上訴委員會可支持署長的決定或將決定發還署長重新考慮。

19.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計劃在下一立法年度會期向立法會提交有關上訴規則的擬議規例。條例草案的相關條文，例如有關豁免及上訴機制的條文，將於上訴規則的新規例實施時同時生效。

### “付款”的定義

20. 條例草案第3(b)條建議修訂“付款”的定義，使附帶於切除、運送或保存所獲提供器官的行政費用，將不受條例禁止。

21. 委員曾要求政府當局澄清哪些付款屬於“附帶於切除、運送或保存所獲提供器官的行政費用”，以及向哪一方作出付款。政府當局回應時解釋，由於“附帶於切除、運送或保存所獲提供器官的行政費用”，通常與切除、運送或保存這些器官的費用相關，因此要將行政費用與其他費用分開會有困難。

22. 政府當局告知委員，實際上，這些款項通常支付給器官／組織庫。至於成本的計算，通常是基於採購費用(主要是提供行政支援的職員的薪金)，化驗所測試的費用和運輸工具費用、以及組織的處理及運送費用。

23. 至於由哪一方負責支付此類行政費用，政府當局指出，就在生捐贈人而言，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的做法是捐贈人會繳付其住院的費用。一般來說，假如器官是在香港提供，在公營醫院接受有關手術的受贈人，不會被要求繳付捐贈人切除器官所需的費用。

### 委員會的主席及副主席

24. 法案委員會曾要求政府當局解釋，為何條例草案第4條(擬議條例第3(2)條)訂明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不得是註冊醫生。政府當局指出，委員會9名成員中，4人來自醫療界別。醫生在委員會的代表性甚高，正好證明他們對委員會的價值及重要性。然而，為避免醫生的專業利益與病人的利益之間出現潛在衝突，而病人的利益至為重要，政府當局認為醫生不獲委任為委員會主席或副主席，是合理的做法。

### 委員會的職能

25. 梁劉柔芬議員建議在條例草案內加入一項新條文，清楚訂明委員會的職能及職權範圍，以免對委員會獲授權作出的行為產生誤解。政府當局接納梁議員的建議。

### 移植先前因治療目的而切除的器官

26. 擬議的條例第5B(1)條(條例草案第5條)訂明，如某器官於自其捐贈人身上切除時，是為了治療該捐贈人而非為了移植於任何特定的受贈人體內而被切除的，註冊醫生則可進行涉及該器官的受限制器官移植。有關的註冊醫生須根據該擬議條文的第(2)款，作出一份書面聲明，表示盡他所知——

- (a) 他並不知悉有人曾作出或擬作出條例禁止的付款；及
- (b) 有關器官於自其捐贈人身上切除時，是為了治療該捐贈人而並非為了移植於任何特定的受贈人體內而被切除的。

27. 余若薇議員認為，不應要求擬移植先前因治療目的而切除的器官的註冊醫生作出聲明，表示並無作出或擬作出條例禁止的付款，以及是為了治療捐贈人而切除其器官，原因是該名註冊醫生並不直接知悉有關事宜。

28. 政府當局建議，要求切除器官的醫生(切除的器官其後儲存於器官／組織庫)作出聲明，表示當他自捐贈人身上切除某器官時，是為治療該捐贈人而切除器官。儘管如此，政府當局仍然認為，有需要規定擬移植先前因治療目的而切除的器官的註冊醫生作出聲明，表示盡

其所知，並無作出或擬作出條例禁止的付款，而原先是為治療目的而切除器官，並非為了移植於任何特定的受贈人。

29. 法案委員會主席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在擬議條例第5B(2)(a)(ii)條訂明，若擬進行器官移植的醫生作出聲明，表示他已閱讀先前為治療目的而切除器官／組織的醫生所作的聲明，則有關的醫生已符合規定，即盡他所知，他擬移植於其病人的器官／組織，是先前因治療目的而被切除的。

30. 政府當局回應時建議修訂條文，訂明若醫生擬移植先前因治療目的而被切除的器官，應先查核所有涉及該器官的相關文件，包括早前因治療病人而切除其器官的醫生所預備的文件。此外，政府當局亦會在日後的行政指引訂定清晰指示，使醫生能參考該等文件以核證器官的來源。

#### 面見捐贈人及受贈人

31. 擬議條例第5C(5)(b)條訂明，擬議第(2)(b)款所指面見捐贈人的面見負責人與擬議第(3)(b)款所指面見受贈人的面見負責人可以但無需是同一人。

32. 委員問及要求由同一人或由不同人面見捐贈人及受贈人的相對優點及缺點。政府當局指出，假若由同一人面見捐贈人及受贈人，所作出的評估可以更一致及準確。此外，由於面見負責人是涉及器官移植的第三者，此項安排不大可能會對捐贈人或受贈人作出偏頗的評估。雖然有這些優點，但在實際運作上，面見負責人可能未能同時面見捐贈人和受贈人。為顧及此項實際困難，政府當局認為有需要修訂現行條文，以便可提供若干靈活性，按擬議條例第5C(5)(b)條所訂，容許由同一人或不同人面見捐贈人及受贈人。

#### 為器官移植目的利用脫氧核糖核酸(DNA)測試以證實血親關係

33. 委員建議，若未能採用《人體器官移植規例》第2條所訂的方式證實血親關係，則應利用DNA測試以證實血親關係，以便進行在生人士之間的器官移植。

34. 政府當局回應該建議時指出，利用DNA測試以證實血親關係的方法，存在若干限制。DNA排序只能就兩個人是否有血親關係提供一個數學理論或一個或然率。雖然DNA測試對核證近親關係(如親生父母及子女)的可信性甚高，但核證同父異母或同母異父的關係，則可信性較低。因此，即使准許進行DNA測試，亦只能用作證實條例第5(2)(a)條(親生父母及子女)及可能(b)條(同胞兄弟姊妹，及同父異母或同母異父兄弟姊妹)所指的親生血親關係，但對於證實條例第5(2)(c)條(親生父母的同胞兄弟姊妹，及親生父母的同父異母或同母異父兄弟姊妹)及(d)條(同胞兄弟姊妹的親生子女、同父異母或同母異父兄弟姊妹的親生子女、親生父母同胞兄弟姊妹的親生子女，及親生父母的同父異母或同母異父兄弟姊妹的親生子女)所指的親生血親關係，則效用不大。

35. 政府當局亦指出，由於不同的血親關係所需進行的測試數目及技術各有不同，因此難以估計DNA測試所需的時間。一般來說，證實親生父母及其子女的血親關係所需的技術相對較為簡單，需時約一星期。因此，DNA測試對緊急個案沒有作用。

#### 移植進口器官的限制

36. 根據擬議的條例第7(5)(a)條，已將進口的器官移植於受贈人體內的註冊醫生，須確保委員會於進行該項移植後的“7天”內獲提供該器官在輸入香港時附有的證明書正本(如在移植前只向委員會提供該證明書的副本)。

37. 委員指出，考慮到限期間可能有公眾假期，7天的期限過短。政府當局接納委員的建議，將“7天”修訂為“7個工作天”，並會就此動議一項修正案。

#### 進口器官的“進口證明書”副本的核證

38. 條例草案的擬議條例第7(5)條訂明，已在香港將進口的器官移植於受贈人體內的註冊醫生，須確保委員會於進行該項移植後的7天內獲提供擬議第7(1)(b)款所述的證明書的正本(如根據擬議第7(1)(c)款已提供予委員會的是該證明書的副本)。

39. 政府當局建議修訂擬議的第7(5)條，訂明除證明書的正本外，移植進口器官的醫生亦可向委員會提交證明書的副本，條件是該副本(i)由進口器官的註冊醫生核證為正本；及(ii)由移植器官的醫生證明核證副本的註冊醫生為進口器官的醫生。作出有關規定後，醫生便可解決數個進口器官只附有一份證明書正本的問題，同時亦為作移植用途的進口器官提供最佳的保證。

#### 捐贈人的最低年齡

40. 條例草案第5條所載的擬議條例第5D(1)(a)條訂明，在生捐贈人須最少年滿18歲，或最少年滿16歲，並且已婚。部分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訂定此條文的理據，以及解釋該條文會否違反《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527章)。

41. 政府當局指出，該條文並非一項新訂的規定，而是重新訂定現行的第5(4)(b)(i)及(ii)條。該條文並沒有違反《家庭崗位歧視條例》，原因是該條例對“現行法定條文”作出豁免。原先的《人體器官移植條例草案》建議，捐贈人的最低年齡要求是18歲。然而，在1992成立的立法局議員研究該法案的專案小組建議，並獲政府當局同意降低在生捐贈人的最低年齡規定，若是已婚人士則降低至16歲，主要的考慮因素是年齡屆乎16至18歲人士可在家長同意下結婚。

42. 在覆檢捐贈人的最低年齡要求時，政府當局相信，16歲的已婚人士不一定像18歲人士那般成熟。此外，未滿18歲而又希望成為捐贈人的人士，可以藉結婚來規避有關的要求，而政府當局要證明某段婚姻是否真正的婚姻，亦非常困難。因此，政府當局建議按委員的提議，從條例草案中刪除擬議第5D(1)(a)(ii)條。刪除此條文後。任何人若要成為捐贈人，必須年滿18歲，不論他們的婚姻狀況為何。

#### 涉及同性夫婦的移植申請

43. 何秀蘭議員曾要求政府當局在條例內清楚訂明，在香港以外地方按照當地當時施行的法律舉行同性婚禮或締結的同性婚姻，以及在海外註冊的家庭伴侶關係，應與擬議第5A(1)(a)(ii)條所提述的婚姻關係獲同等對待。

44. 政府當局表示，證明婚姻屬實的方式載於《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2A條。該條文訂明，婚姻關係藉以下文件證明屬實——

- (a) 根據《婚姻條例》(第181章)或《婚姻制度改革條例》(第178章)發出的，證明該兩人是以下婚姻的雙方的文件：(i)按照《婚姻條例》的條文舉行婚禮或締結的婚姻；(ii)《婚姻制度改革條例》所認可的新式婚姻；或(iii)獲《婚姻制度改革條例》宣布的有效的舊式婚姻；或
- (b) 任何相當於根據《婚姻條例》或《婚姻制度改革條例》發出的，證明該兩人是一項在香港以外地方按照當地當時施行的法律舉行婚禮或締結的婚姻的雙方的文件。

由於《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2A條並沒有區分異性婚姻和同性婚姻，因此無須在條例草案擬議的5A條就獲香港以外法律或法庭認可的同性婚姻作出明確的規定。然而，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準備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發言時，表明就《人體器官移植規例》第2A條對在香港以外舉行的同性婚姻的正確詮釋。政府當局亦承諾與醫生協會及醫理局聯絡，研究如何確保醫生知悉有關條文的正確詮釋。

45. 何秀蘭議員亦建議擴大擬議第5A(1)(a)(ii)條的涵蓋範圍，包括已婚人士以外獲香港以外法律或法庭承認的“伴侶”。政府當局表示，就施行擬議條例第5A(1)(a)(ii)條的目的而言，不能將屬家庭伴侶關係的人士當作已婚人士。根據《人體器官移植規例》第2條，必須藉有關當局發出的有效婚姻文件，以證明婚姻屬實。其他類別的文件，例如註冊的家庭伴侶關係，不會被接納為施行擬議條例第5A(1)(a)(ii)條的文件。因此，兩名屬註冊家庭伴侶關係人士之間若要進行器官移植，須事先取得委員會書面批准。

46. 由於政府當局不同意何秀蘭議員的要求，清楚訂明在香港以外地方按照當地當時施行的法律舉行同性婚禮或締結的同性婚姻，應與擬議第5A(1)(a)(ii)條所提述的婚姻關係獲同等對待。何議員表示有意就此動議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47. 何秀蘭議員將會動議上文第 46 段所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政府當局動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將包括上文第 12、14、15、18、25、28、30、37、39 及 42 段所述的修正事項，以及若干技術上及文字上的修正。

## **政府當局的承諾**

48. 政府當局承諾，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會在條例草案恢復兩讀辯論的發言中表明，為施行擬議第 5A 條，香港以外法律或法庭認可的同性婚姻，將與異性婚姻獲同等的對待(上文第 44 段)。

## **諮詢內務委員會**

49. 法案委員會已於 2004 年 6 月 25 日諮詢內務委員會，並獲後者支持在 2004 年 7 月 7 日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議會事務部 2  
立法會秘書處  
2004 年 7 月 2 日

《 2001年人體器官移植(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勞永樂議員, JP
委員	何秀蘭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羅致光議員, JP
	鄧兆棠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合共：8位議員)
秘書	蘇美利小姐
法律顧問	李裕生先生
日期	2003年10月31日